

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由于2016年年度报告中对于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存在不清晰的错误，为使投资者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公司重新对该部分进行更正，补充更正主要情况如下：涉及到更正的内容，字体采用加粗斜体表示。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之“声明”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二)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更正前：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更正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三) “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

更正前：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59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康缘智汇港17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海萌、汪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更正后：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59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康缘智汇港17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海萌、汪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确保日后公开披露学习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次更正事宜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